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5

第24期(总第64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二十四期
(总第 64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任 李邑飞
副主任
杨 杰 朱家美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罗昭斌 尹 勇
王以志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吴 剑
孙 涛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刘 福
孙金会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驰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杨梓江 郝流勇
胡炜彤 谢大鹏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刘 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粮
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
意见…………… (1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
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
卫生计生委等部门云南省精神
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
的通知…………… (2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
厅关于加快建立云南省科技报
告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中药材保护和
发展规划
(2015—2020年)的实施意见 … (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壮
大农业小巨人的意见 …… (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棚
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指
导意见 …… (37)

国务院令

居住证暂行条例 …… (40)

政务资料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
据公报(云南省第三次全国经
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统计局) …… (43)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5〕80—87号 ……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8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推动全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改善民生、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坚持扶贫济困、改革创新、公开透明、规范管理，坚持鼓励支持与强化监管并重，推动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到2020年，全省慈善事业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慈善监管体系健全有效，慈善活动公开透明，慈善行为规范有序，社会捐赠积极踊跃，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慈善的氛围更加浓厚，慈善事业对社会救助体系形成有力补充，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

二、培育发展慈善组织

培育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慈善联合会、基金会等慈善组织。探索建立慈善社区、慈善集市、慈善超市、慈善医院、慈善药店、慈善学校等各类基层慈善实体。优化慈善组织发展环境，促进慈善组织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加快形成与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益慈善组织体系。

三、加强慈善组织能力建设

健全以慈善组织章程为核心的独立自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自治机制，提高慈善资源的开发能力、社会动员

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高效救助能力。坚持诚信原则，制定行业规范，开展行业自律，推行服务承诺制，提高社会公信力。

四、鼓励支持开展慈善活动

加强宣传、创新参与方式、拓展服务载体和健全工作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开展扶贫济困、赈灾救孤、扶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慈善活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广泛动员干部职工参与各类慈善活动，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动员社会公众为慈善事业提供志愿服务等。各类慈善组织要重点面向困难群体开展符合其宗旨的慈善活动。提倡在单位内部、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充分发挥家庭、个人和志愿者在慈善活动中的积极作用。鼓励企业将慈善事业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并结合企业资源和专业特长，制定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通过捐赠、支持志愿服务、设立基金会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在更广领域为社会作贡献。鼓励会展中心、体育场馆、公园、商场、广场、车站等公共场所，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地、用水、用电等便利，减免有关费用。鼓励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媒体等宣传单位为慈善组织发布公告或年度检查报告等信息公开事项提供支持。倡导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的特点和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渠道。支持慈善组织为慈善对象购买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参与慈善事业。

五、积极拓展慈善募捐渠道

依托社区社会组织、邮政、物业管理公司等便民服务设施创新发展慈善超市，改进其运

营方式;逐步探索在社区、学校等场所规范设立社会捐助点,发挥网络捐赠技术优势,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开展捐赠。推进废旧捐赠物资综合利用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通过捐款捐物、慈善消费和慈善义演、义拍、义卖、义展、义诊、义赛等方式为困难群众奉献爱心。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和制度。

六、严格规范慈善募捐活动和捐赠款物使用

积极引导慈善组织重点围绕扶贫济困开展募捐活动。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面向社会开展募捐活动应当与其宗旨、业务范围相一致,并制定具体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应包括募捐活动的目的、时间、地点、主要负责人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的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所募款物用途、拟提取的工作经费比例、剩余财产处理方式等内容。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跨区域开展募捐活动,应向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等和不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以慈善名义开展募捐活动的,必须联合具有公募资格的组织进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本单位等特定范围内为帮助特定对象开展互助性募捐活动。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发起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包括查验登记证书、募捐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等。慈善组织要加强对募捐活动的管理,按照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和财政票据管理有关规定,向捐赠者开具捐赠票据,开展项目所需成本要按照规定列支并向捐赠人说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慈善名义谋利。

严格规范使用捐赠款物,慈善组织应将募得款物按照协议或承诺,及时用于有关慈善项目,除不可抗力或捐赠人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未经捐赠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款物用途。倡导募用分离,支持在款物募集方面有优势的慈善组织将募得款物用于资助有服务专长的慈善组织运作项目,提高慈善资源使用效益。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等管

理成本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其他慈善组织的管理成本可参照基金会执行。列入管理成本的支出类别按照民政部有关规定执行。捐赠协议约定从捐赠财产中列支管理成本的,可按照约定执行。

七、加快推进志愿服务

完善慈善志愿者登记、培训、时间积累和表彰等制度,动员社会公众特别是有专长的公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构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志愿服务体系。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为志愿者购买保险,有效保障志愿者及其组织的合法权益。改进志愿服务查询和证明提供方式,逐步实现志愿服务在线记录和网上查询。积极推进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

八、落实财税扶持政策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捐赠,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据税法规定扣除。个人将其所得通过国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和贫困地区的捐赠,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据税法规定扣除。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准予全额扣除。对境外向我省依法设立的慈善组织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在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进口税收优惠。对各类慈善组织公益性建设项目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慈善组织提供的公益性社会服务收入免缴行政事业性收费。

九、建立健全慈善事业发展机制

加强社会救助与慈善资源信息对接,建立民政部门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以及民政部门与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衔接机制,着力搭建政府部门、慈善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协商合作平台,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做到因情施救、各有侧重、互为补充。社会救助信息和慈善资源信息要向审计等有关部门开放。探索建立社会福

利领域吸纳慈善资源参与机制,加大社会福利对象救助保障开放度,积极引导慈善组织向孤儿、残疾人、特困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救助保障,提高社会福利工作的社会参与水平。采取加大福彩公益金投入、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和方式,重点扶持亟需培育的慈善组织和扶贫济困的慈善项目,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积极探索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提供慈善服务有关工作,各级政府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探索慈善组织、公益创投机构合作开展公益创投的方式。鼓励信托公司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开展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公益信托业务,慈善组织应积极稳妥参与公益信托。

十、建立项目库和慈善信息发布制度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统计等有关部门建立以社会慈善捐赠、慈善组织建设、慈善项目实施、慈善志愿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慈善事业发展信息统计制度,逐步建立以慈善需求和项目储备为重点的慈善项目库,定期向社会公布,促进慈善救助需求与慈善资源有效对接。积极推进集工作展示交流、信息数据统计、政策法规发布、资源需求对接、项目活动公告、业务指导监管等功能为一体的慈善信息平台建设,引导慈善主体入驻慈善信息平台,及时发布有关慈善信息。

十一、强化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责任

(一)公开内容。慈善组织应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书号码、负责人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捐赠款物使用、慈善项目实施、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对于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或受益人与慈善组织协议约定不得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慈善组织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公开时限。慈善组织应及时公开款物募集情况;募捐周期大于6个月的,应当每3个

月向社会公开1次,募捐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应全面公开。应及时公开慈善项目运作、受赠款物使用情况,项目运行周期大于6个月的,应当每3个月向社会公开1次,项目结束后3个月内应全面公开。

(三)公开途径。慈善组织应通过自身官方网站或批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指定的网站进行信息发布;应向社会公开联系方式,及时回应捐赠人及利益有关方的询问。慈善组织应对其公开信息和答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加强行政监管

民政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有关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加强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财产管理使用、履行信息公开等内容的日常监督检查,健全完善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建立慈善信托监管制度和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探索建立慈善负面清单制度,依法对慈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中政府资助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计生、体育、环境保护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民政部门通过门户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有关监管信息,包括各类慈善组织名单及其设立、变更、评估、年检、注销、撤销登记信息,政府扶持鼓励政策措施、购买服务信息、受奖励及处罚信息、本行政区域慈善事业发展年度统计信息,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健全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滇活动备案(登记)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三、加强社会监督

慈善行业组织和民政等监管部门要采取设立监督电话、开设网站投诉专栏等方式,畅通社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社会公众监督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任何组织或个人在慈善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该组织或个人所属的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投诉,或向民政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举报。有关行业性组织要依据行业自律规则,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协调处理投诉事项。有关政府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调查核实投诉举报事项,情况属实的要依法查处。切实保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监督权,捐赠人或者受益人对捐赠财产及其使用情况和慈善组织提供的服务有异议的,捐赠人或者受益人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慈善组织、其他受赠主体和受益人使用捐赠财产有异议的,除向有关方面投诉举报外,还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慈善组织按照“谁登记、谁管理”的原则,由批准登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违规开展募捐活动、违反约定使用捐赠款物、拒不履行信息公开责任、资助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慈善组织或其负责人的负面信用记录,要予以曝光。对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以慈善为名组织实施的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无正当理由拒不兑现或不完全兑现捐赠承诺、以诽谤造谣等方式损害慈善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声誉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对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十五、加强慈善人才队伍建设

培养公民参与慈善活动的意识。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技工院校设置慈善有关学科专业,开设慈善有关课程。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等积极开展慈善理论研究。支持各地面向慈善组织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和社工岗位。加强慈善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职业教育培训,逐步建立健全以慈善从业人员职称评定、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

理体系。督促慈善组织建立完善从业人员劳动用工制度和有序流动、人员招聘、户籍管理、档案管理、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等制度。

十六、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

各级政府应对为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者组织予以表彰。省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云岭公益慈善奖”,制定表彰办法。

十七、加大慈善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现代传媒平台和手段,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慈行善举、正面典型,以及慈善事业在服务困难群众、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开展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活动,倡导社会各界关心参与慈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乐施善举的传统美德,营造慈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将发展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列为社会建设和治理的重要事项,建立以政府牵头,民政、宣传、教育、文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部门和组织参与的慈善事业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好统筹规划、政策扶持、资金支持、监督管理等职责,及时研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办法,严格落实责任制,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主要任务分工和自身职能,尽快制定实施具体政策措施,省财政厅、民政厅、审计厅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培育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慈善联合会、基金会等慈善组织	省民政厅	持续实施
2	鼓励各类企业将慈善事业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并结合企业资源和专业特长,制定慈善事业发展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捐赠、支持志愿服务、设立基金会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在更广领域为社会作出贡献	省民政厅、国资委、工商联(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016年第1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3	鼓励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媒体等宣传单位为慈善组织发布公告或年度检查报告等信息公开事项提供支持	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新闻出版广电局、民政厅	2016年第2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4	倡导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的特点和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探索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渠道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省民政厅	持续实施
5	依托社区社会组织、邮政、物业管理公司等便民服务设施创新发展慈善超市,改进其运营方式;逐步探索在社区、学校等场所规范设立社会捐助点,发挥网络捐赠技术优势,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开展捐赠。推进废旧捐赠物资综合利用工作	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	2016年第1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6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和制度	省民政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知识产权局,云南证监局	持续实施
7	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发起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包括查验登记证书、募捐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省民政厅,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委、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年第3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8	倡导募用分离,支持在款物募集方面有优势的慈善组织将募得款物用于资助有服务专长的慈善组织运作项目,提高慈善资源使用效益	省民政厅	2016年第3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9	出台《云南省志愿服务记录办法》	省民政厅、文明办、团省委等有关部门	2015 年底 前出台
10	出台《云南省志愿服务条例》	省民政厅、法制办、文明办、团省委等有关部门	2017 年底 前出台
11	落实财税扶持政策	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民政厅	持续实施
12	建立民政部门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以及民政部门与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衔接机制,着力搭建政府部门、慈善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协商合作平台,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	省民政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实施
13	探索建立社会福利领域吸纳慈善资源参与机制,加大社会福利对象救助保障开放度,积极引导慈善组织向孤儿、残疾人、特困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救助保障,提高社会福利工作的社会参与水平	省民政厅	持续实施
14	采取加大福彩公益金投入、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和方式,重点扶持亟需培育的慈善组织和扶贫济困的慈善项目,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省财政厅、民政厅	持续实施
15	积极探索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提供慈善服务有关工作,各级政府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探索慈善组织、公益创投机构合作开展公益创投的方式	省民政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持续实施
16	鼓励信托公司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开展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公益信托业务,慈善组织应积极稳妥参与公益信托	省民政厅,云南银监局	2016 年第 4 季度出台具 体措施
17	建立项目库和慈善信息发布制度	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统计局、扶贫办、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厅、文化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等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8	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加强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财产管理使用、履行信息公开等内容的日常监督检查,健全完善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建立慈善信托监管制度和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探索建立慈善负面清单制度,依法对慈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省民政厅	持续实施
19	民政部门通过门户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有关监管信息,包括各类慈善组织名单及其设立、变更、评估、年检、注销、撤销登记信息,政府扶持鼓励政策措施、购买服务信息、受奖励及处罚信息、本行政区域慈善事业发展年度统计信息,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省民政厅	持续实施
20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省民政厅、公安厅、安全厅、外办、公务员局	2016年1月启动
21	加强慈善人才队伍建设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	2016年第2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22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云岭公益慈善奖”,制定评选表彰办法	省民政厅,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6年第4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23	加大慈善宣传力度	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新闻出版广电局、民政厅	持续实施
24	各州、市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89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精神，现就进一步落实我省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粮食安全意识和责任，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

（一）切实增强新形势下的粮食安全意识。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我省山多地少，粮食供求长期处于紧平衡，口粮缺口逐步扩大，刚性需求不断增长，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确保粮食安全的挑战越来越严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确保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作为保障民生工作的基本任务，常抓不懈，毫不动摇。

（二）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保障全省粮食安全，必须把责任落实到全省各级政府。要坚持和完善我省自2004年开始实施的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各级行政首长对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省人民政府对全省粮食安全负全面责任，在省长负总责的前提下，实行省、州市、县三级行政首长责任制。

（三）省人民政府的粮食安全责任。省人民政府承担保障全省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主要责任：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在全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提高口粮生产和保障能力；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及奖励政策，出台确保我省口粮安全的有关政策，抓好粮食生产及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管好全省地方粮食储备，确保储备粮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加强粮食流通能力建设；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促进粮食

产业健康发展；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增强粮食产销自我平衡能力，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督促检查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四）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的粮食安全责任。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必须切实承担保障本地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主要责任：负责本地基本农田保护，加强高产稳产农田建设，落实粮食生产目标责任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本区域粮食安全；执行好国家和省的粮食生产及收购政策，抓好粮食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健全和完善州、市、县、区粮食储备和风险基金制度，保证地方储备粮和粮食风险基金达到省定规模；实施好“粮安工程”项目，搞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推进本级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培育发展新型粮食流通主体；推进粮食产业化、规模化经营和精深加工，促进粮食转化增值；巩固和发展产销区购销合作关系，搞好粮食供求平衡；加强粮食市场监管，落实粮食质量安全责任；完善粮食应急机制，切实做好粮食应急供应工作；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

二、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提高口粮生产和保障能力

（五）坚决守住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全省实有耕地面积稳定、质量提高，粮食种植面积在6500万亩以上。实施好中低产田地改造工程，采取综合措施提高耕地基础地力，提升产出能力。粮食主销区要确立粮食种植面积底线。严格执行政府领导干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离任审计制度。

（六）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粮食单产和综合生产能力。实施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

划”，强化对口粮主产州、市和主产县、市、区的政策倾斜，粮食主销区要切实承担起自身的粮食生产责任。探索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将口粮生产能力落实到田块地头，保障措施落实到具体项目。推进良种培育、科学种植、节本降耗、节水灌溉、农机农艺融合，坚决制止过度开发农业资源，提高粮食生产资源利用率。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鼓励发展木本油料，拓宽粮油供给源。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有害生物和病虫害防控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

(七)建立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体系。积极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对其用于晾晒、烘干、仓储、加工等配套设施的建设用地给予支持。加快建立健全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在自愿的前提下，将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纳入信用评定和授信范围，采取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等措施，推行合作式、订单式、托管式等粮食生产经营服务模式，积极发展粮食社会化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具备条件的经营性服务组织承担粮食领域公益性服务。

三、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使粮食生产者生产粮食不吃亏、得实惠、有奔头

(八)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认真完善和落实粮食各项补贴政策，进一步提高补贴精准性、指向性。对我省新增粮食直接补贴试行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政策，具体实施方案由省粮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工商局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另行制定。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补贴到粮食生产者手中。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为粮食生产者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对粮食作物保险给予支持。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耕地补偿、生态补偿制度，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加工业，实施粮食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促进粮食精深加工。

(九)抓好粮食收购。根据粮食种植布局和交通条件，统筹设立粮食收购网点，方便农民售粮。在继续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导作用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积极支持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落实收购资金，加大对符合贷款条件企业自主收购粮食的支持力度。创新融资担保机

制，采取政府出资引导、粮食企业和社会资金多渠道出资的方式，解决各地粮食企业贷款融资难的问题。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转圈粮”和“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行为。

(十)努力提高种粮比较收益。完善粮食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引导粮食价格保持合理水平。鼓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粮食生产者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让粮食生产者分享加工销售的收益。健全重要农资储备制度，稳定农资价格。

四、创新地方粮食储备机制，管好地方粮食储备

(十一)切实落实地方粮食储备。抓紧充实地方粮食储备，全省地方粮食储备规模不低于45亿斤，其中，省级22.5亿斤，州市级(含县级)22.5亿斤，各地要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落实到位。地方粮食储备费用和利息补贴等支出在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各级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解决。各级地方粮食储备动用和轮换价差补贴由各级政府负担并落实到位。结合粮食价格变化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建立和完善地方储备粮定价、补贴调整机制。各州、市要定期将地方粮食储备品种、数量和布局等信息报送省直有关部门。

(十二)创新地方粮食储备机制。抓紧建立和完善省级储备粮统一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粮食、财政和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单位)要抓紧研究、完善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各地要按照“高效灵活、运作规范、监管到位、保障有力”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地方储备粮管理法规制度。探索建立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的分梯级粮食储备新机制。通过运用财政、金融、投资等政策手段，建立各级政府掌控的社会粮食周转储备。鼓励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地方粮食储备有关工作。严格执行粮食经营、加工企业最低最高库存制度，鼓励企业保持合理商品库存。进一步建立完善地方和中央粮食储备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调控市场、稳定粮价的协同效应。

五、增强粮食流通能力，提升粮食收储供应保障水平

(十三)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管理。扎实推进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加大投入，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

与,尽快建设与全省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仓储体系。继续推进粮食“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工作,省与州市按照1:1的比例安排落实“危仓老库”维修改造配套资金。省级1亿元配套资金,分2年从省财政预算安排,即2015年、2016年各安排5000万元。从2015年起启动40亿斤拆旧建新粮库建设项目,中央补助云南新建粮库省级配套资金,按照中央、省、州市1:0.5:0.15的比例安排落实。建立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未经国家或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或变更用途。

(十四)积极发展粮食物流网络。大力推广散粮、成品粮集装化物流方式。建设“北粮南运”西南粮食物流通道班列云南装卸点,在铁路沿线的主要州、市、县、区,建设专业完善的粮食专用线、货场、仓储、接卸、装运等铁路储运设施设备,完善粮食流通体系,打造跨区域的粮食物流通道。将粮油供应网络和物流节点建设纳入各地城镇建设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着力推进省级3个粮食物流园区和各州、市重点粮食产业园区建设。进一步完善云南粮食交易中心功能,加快联网竞价交易平台建设,推进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培育建设一批成品粮批发市场。

(十五)加强粮食产销合作。鼓励和支持我省粮食企业与省外主产区粮食企业建立更加紧密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实施好每年3亿斤的省级动态储备成品大米产销合作计划。鼓励和支持我省粮油企业到国内主产区和南亚东南亚粮食主产国投资建设粮源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建立异地储备,拓展粮源市场。粮食主产区要鼓励企业在主销区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营销网络,主销区要在政策上给予必要支持。

六、加快粮食产业升级,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

(十六)培育发展新型粮食流通主体。继续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推进国有粮食企业兼并重组,妥善解决国有粮食企业欠缴职工社会保障金、历史性亏损挂账等遗留问题。支持鼓励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和云南军粮集团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各地各类粮食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国有资本与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交叉持股的新型市场主体。支持民营粮食企业和粮食经纪人发展。鼓励粮食企业利用期货市场规避经营风险。

(十七)加快粮食产业升级。培育壮大粮食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粮食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开展现代粮仓科技应用示范,推广科技储粮技术,实现科技储粮、绿色储粮。落实好省人民政府加快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的支持政策,重点发展粮油精深加工,实施“主食产业化”示范工程、粮油产品“精、特、优”工程和“放心粮油”工程,发展云南特色粮油产业和产品。

(十八)发挥加工转化对粮食供求的调节作用。按照“企业自愿参与、政府适当补偿”的原则,选择一批骨干粮食加工转化企业纳入粮食市场调控和应急供应体系,当粮食供应紧张时,相应减少或停止企业非食品用途的粮食加工转化。骨干粮食加工转化企业的选择、运作和补偿标准办法,由省发展改革、粮食、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研究确定。各州、市也要结合实际,选择一批粮食加工企业纳入市场调控和应急供应体系,并给予适当政策支持。

七、完善粮食调控机制,保障区域粮食市场基本稳定

(十九)完善粮食调控机制。有效发挥粮食储备吞吐、加工转换的调节作用和财政补贴的导向作用,确保全省粮食市场基本稳定。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围绕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推进与周边国家开展互利共赢的粮食生产和进口贸易合作,把云南打造成连接中南半岛国际粮油贸易大通道和中国西南粮食安全基地。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进出口政策,积极配合检验检疫等部门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把关,配合海关等部门严厉打击粮食走私。积极探索配额管理方式下的边民互市粮食进口管理模式,引导和规范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

(二十)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2017年底前,建成我省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应。在巩固完善我省已有542个粮油平价销售点的基础上,全省再增设1516个应急供应点(粮油平价销售点和放心粮店),确保每个乡镇、街道或3万人以上的社区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点,并配套相应的应急加工企业、储备设施和配送中心。昆明、曲靖、昭通、玉溪、大理等大中城市和价格易波动地区要按照满足当地15天市场供应量,

其他地区按照不低于7天市场供应量的标准,落实地方成品粮油储备。采取企业自愿、政府认定、签订合同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和经营企业承担应急供应任务并给予必要支持,具体补助标准和监管办法由省粮食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研究确定。

(二十一)加强粮食监测预警。健全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完善产粮大县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制度,确保调查数据及时准确。进一步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粮食流通统计报告制度,督促各类涉粮企业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规定,建立经营台账,定期向粮食行政管理等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稳步推进“智慧粮食”建设,发挥物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在粮食监测预警中的作用,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

(二十二)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加快建立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和粮食市场监管协调机制,督促粮食交易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标准,规范交易行为,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开展粮食市场规范整治,坚决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以次充好、掺杂使假、计量作弊等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

八、强化粮食质量监管,切实保障粮食质量安全

(二十三)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各项治理措施,从源头上防治粮食污染。2017年底前,在城乡普遍建立“放心粮油”供应网络。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实行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制度。加强监测预警,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健全粮食产地准出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

(二十四)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各级政府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加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县、乡两级监管责任。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治理整顿,完善不合格粮食处理和有关责任者处罚机制。

九、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

(二十五)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深入开

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大力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建设青少年爱粮节粮教育活动基地。教育引导城乡居民特别是学生养成讲健康、讲节约的粮食消费习惯,营造厉行节粮的浓厚社会氛围。推行科学文明餐饮消费方式,加强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等的引导和监督,大力倡导“光盘行动”,制止粮食浪费行为。各级机关、国有企业和公共机构要率先垂范,杜绝粮食浪费。

(二十六)全面实施节粮减损。在粮食生产、流通、消费领域,全面推广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大幅度降低粮食损耗。加快现有粮食仓储设施改造,鼓励新增设施使用低温、通风、充气等绿色储粮技术。大力推广农户科学储粮,继续实施农户科学储粮建设项目。督促粮食加工企业合理控制加工精度,避免过度加工造成粮食浪费和营养流失,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品综合利用率。

十、强化保障措施和监督考核,确保粮食安全责任落到实处

(二十七)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措施。加强粮食生产指导、科技增粮技术推广、环境监测治理、统计信息服务、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质量安全监管、农业投入品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力量。各级政府要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重视支持保障粮食安全有关工作,建立长效投入保障机制,落实农业、粮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

(二十八)建立监督考核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省与州市、州市与县市区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每年进行严格考核,并实施奖惩。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重大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在落实各级政府粮食安全责任的同时,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单位粮食调控的载体作用,进一步强化各级粮食部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系统粮食工作目标考核体系,确保粮食安全责任落到实处。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9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是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重点人群，需要格外关心、关注。省委、省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全省残疾人生活、生活状况得到极大改善。但我省残疾人生活水平与全省人均水平和全国残疾人人均水平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全省288.3万残疾人中，还有63万持证残疾人（数据库录入）尚未脱贫，9万多城镇持证残疾人生活十分困难，需要采取特殊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举全省之力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的意见》（云发〔2015〕14号）精神，加快推进全省残疾人小康进程，使残疾人与健全人同步进入小康社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国发〔2015〕7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0号）、《云南省残疾人优待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07号）、《云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92号）等法规政策，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残疾人，促进残疾人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让残疾人安居

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殷实、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既要通过普惠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公平待遇，保障他们基本的生存发展需求；又要通过特惠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解决他们的特殊需求和特殊困难。二是坚持兜底保障与促进发展相统一。通过政府扶持，兜底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为残疾人发展创造基本条件；充分发挥社会帮扶和市场机制作用，为残疾人就业增收和融合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突出残疾人自身主体地位，引导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增强自身发展能力。三是坚持共性与个性相协调。既要根据全省整体情况，着力解决残疾人共性需求，又要针对具体情况，着力解决残疾人类别化、多层次、个体化的困难和问题。四是坚持统筹兼顾与重点突破相统筹。既要统筹考虑全省地区差异，又要抓住关键问题，优先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通过以点带面、全面提升，不断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享有更丰富、更全面的优惠政策，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帮助残疾人共享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提高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

（一）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对重度残疾人，省财政按照200元缴费档次标准逐年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对

符合享受养老补助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省财政按月支付养老补助,支付标准与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一致。对年满 55 周岁未满 60 周岁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重度残疾人,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补助。但在未满 60 周岁前应按年继续缴费,年满 60 周岁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再享受养老补助。各地可根据本地情况提高补助标准和扩大补助范围。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落实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各地可根据本地情况提高补助标准和扩大补助范围,帮助城乡残疾人普遍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完善残疾人医疗救助、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对符合门诊救助条件的残疾人列入重点救助对象,每年给予一定数额的门诊救助金;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精神障碍患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给予适当补助。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医疗救助标准和封顶线。

(二)全面提高城乡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实行应保尽保,对纳入城乡低保的残疾人应视情况加大资金补助力度,所需资金由县级统筹低保资金解决;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享受低保待遇后生活仍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给予临时救助。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人,逐步改善供养条件。

(三)全面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按照“自愿申请、公开透明、应补尽补”的原则,全面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各地应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必要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安排;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均不计入最低生活保障收入核定范围。落实

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

(四)优先保障城乡残疾人基本住房。将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城镇基本住房保障制度范围。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城镇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减免贫困残疾人家庭的保障性住房租金。因城市建设规划或公益事业建设需要拆迁残疾人住房的,临时安置补助和拆迁补助费应在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 30%,并在回迁地域、住房楼层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各地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时,应进一步加大农村残疾人家庭建房的倾斜支持力度,并按照分类补助标准,对属于农村低保对象、纳入精准扶贫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或重度残疾人家庭,给予最高标准补助。对无建房自筹能力的特困残疾人家庭,由各县、市、区筹措资金帮助解决基本安全住房。以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为抓手,到 2020 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

(一)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实施残疾人就业促进工程,促进多种形式就业,努力扩大残疾人就业规模。党政机关带头依法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各地要建立用人单位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对达不到比例要求的用人单位要严格依法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预留适合残疾人的工作岗位,按照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 以上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积极构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研究制定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的办法。培育扶持吸纳残疾人集中就业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落实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岗前培训补贴等措施,鼓励用人单位吸纳更多残疾人就业,并为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切实维护其社会保险权益。对因工致残、被认定为工伤的人员,要依法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保障监察。加强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做好残疾人就业和失业登记工作,免费向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自主参加的职业培训可按照规定予以补贴。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将按照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作为巡视检查和年度劳动执法大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大监察执法工作力度;要严肃查处强迫残疾人劳动、不依法与残疾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依法纠正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歧视残疾人的行为,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二)实施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创业工程,多种形式实现就业增收。积极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深化实施促进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工程,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按照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帮助安排经营场所、提供启动资金支持。建立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机制,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优先享受国家扶持政策,对其优惠提供孵化服务。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按照规定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扶持,吸纳更多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鼓励探索残疾人驾驶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型汽车在符合驾驶和运营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城乡社区与地铁站及公交站点间的短距离运输服务。

(三)实施农村残疾人扶贫解困工程。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115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举全省之力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的意见》(云发〔2015〕14号)精神。在推进“挂包帮”“转走访”工作中,把农村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全面纳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

将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水平提高和数量减少纳入贫困县考核指标。连片扶贫地区贫困县,每年残疾人脱贫比例不低于贫困残疾人总数的25%,其他县、市、区不低于30%。统筹培训资源,加强培训工作,帮助扶贫对象家庭掌握更多实用技术,确保残疾人贫困户户均有1人接受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加大投入,落实好扶贫贷款贴息政策,充分发挥康复扶贫贷款贴息扶持贫困残疾人的作用。支持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发展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参与养殖、种植、设施农业等增收项目。组织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参与合作经济组织和产业化经营,保障残疾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流转合法收益。确保贫困残疾人家庭至少参与1个增收项目、1个专业合作组织。开展“电商扶贫”,运用“互联网+”丰富残疾人扶贫模式,提升扶贫质量。充分开展各类社会助残活动,扶持残疾人脱贫。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对残疾人贫困户有针对性地优先实施产业扶持到户、安居建设到户、基础设施到户、基本公共服务到户、能力素质提升到户、金融支持到户等多措并举,确保残疾人如期实现精准脱贫。

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着力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计划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减少和控制因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环境及其他因素导致的残疾发生和发展。建立残疾报告制度,推动卫生计生部门与残联信息共享。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0—6岁残疾儿童免费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大力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免费的基本康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给予补贴。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实现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将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二)着力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到2020年,有需求的初、高中残疾应届毕业生能分别进入高中或中职、大学或高职教育阶段学习。落实好特殊教育有关政策,在特殊教育学校普遍开展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推行全纳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在无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市、区优先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确保每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以多种方式接受义务教育。加大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对普通高中残疾学生优先给予国家助学金资助;对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优先给予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符合学生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承担残疾学生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普通学校教师的培训力度。完善特殊教育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制定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建立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筹建省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各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要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安排用于支持残疾人接受职业教育。

(三)不断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加快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需求调查,提高残疾人文化精品的创作与供给,开展多形式的残疾人文化活动。重点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步建立残疾人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扶持盲人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鼓励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鼓励电视台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积极推动政府网站逐步实现无障碍浏览,有条件的电视台、广播电台及其所属新闻网站可开办残疾人专栏节目。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运动,各县、市、区应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培训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打造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公园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公共场所向残疾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四)逐步加大残疾人服务设施的统筹规划和建设力度。将残疾人康复、托养等专业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新建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搬迁省聋儿康复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大力推进州市级康复机构和精神病医院(精神病福利院)、县级托养机构建设。稳步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康复训练机构建设。逐步加大投入,推进省盲人按摩医院建设,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要科学设置功能,提高服务能力,为残疾人提供特殊儿童学前教育、就业培训、康复训练等服务。

(五)着力提升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推动完善公共交通工具无障碍设备配置,加快推进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根据各地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财力状况,有条件的地区可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予以适当补助。落实国家通用手语、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推广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落实信息无障碍标准体系,逐步推进政务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影像制品加配字幕,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等要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视觉引导等无障碍服务,推动盲人阅览室建设。网络、电子信息和通信产品要方便残疾人使用,推动无障碍网站建设。研究制定听力、言语残疾人享受发送短信优惠或免费服务。

(六)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的服务能力建设。按照“机构健全规范、队伍稳定实干、服务功能完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残疾人组织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干部队伍的培训力度,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残疾人工作和服务力量,明确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服务工作联络员。

五、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

(一)积极培育助残社会组织,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鼓励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采取政府支持、公益创投、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在资金、场地、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倡导社会力量兴办以残疾人为服务对象的公益性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服务等机构和设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扶贫开发、助学助医助养等方式,为残疾人奉献爱心,提供慈善帮扶。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广泛开展群众性助残活动。提倡在单位内部、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助残活动,鼓励青少年参与助残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

(二)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形成多元化的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企业,在用地、金融、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鼓励发展残疾人辅助器具产业。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育推广残疾人服务品牌和先进技术,扶持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特殊艺术,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康复、托养、护理、人寿等保险产品。

(三)加大残疾人事业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落实政府购买服务责任,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就业、法律服务和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服务为重点,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指导性目录和体制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逐步使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各级残联要认真履行购买主体职责,发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积极扶持培育社会组织,择优确定承接主体,完善退出机制,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促进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建立由购买主体、残疾人服务对象和第三方组成的综合评价机制,逐步扩大政府购买为残疾人服务的范围。到2020年,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残疾人事业领域服务制度。

六、加强对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各地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级残联要进一步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加强基层组织服务能力建设,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为实现残疾人小康铺路搭桥。

(二)加大投入。各级财政要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必要经费,大力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全面落实《云南省残疾人优待规定》关于全省各级体育彩票、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留本级使用的资金分别按照不低于8%的比例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的规定。

(三)依法推进。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制度建设,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建设维权热线、残联系统网上信访工作平台。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诉求。

(四)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和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与全省人民一道共创共享小康社会。

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对对应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工,参照国家有关部委做法,按照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标准出台有关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省人民政府将对落实本意见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8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全面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省残联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	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民政厅,省残联	2016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3	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	省卫生计生委	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2016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4	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民政厅,省残联	2016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5	大力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省残联	2016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6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要优先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和封顶线	省民政厅	省残联	2016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7	减免困难残疾人家庭的保障性住房租金。各地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时,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家庭,并按照分类补助标准,对属于农村低保对象、纳入精准扶贫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和重度残疾人家庭,给予最高标准的补助。到2020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省残联	2016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8	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厅、财政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9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预留适合残疾人的工作岗位,按照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以上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务员局,省残联	持续实施
10	积极构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研究制定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的办法	省残联	省民政厅、财政厅	持续实施
11	建立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机制,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优先享受国家扶持政策,对其优惠提供孵化服务	省残联	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	持续实施
12	把农村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全面纳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将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水平提高和数量减少纳入贫困县考核指标	省扶贫办	省残联	持续实施
13	全面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计划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减少和控制因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环境及其他因素导致残疾的发生和发展。建立残疾报告制度,推动卫生计生部门与残联信息共享	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实施
14	新建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和搬迁省聋儿康复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大力推进州市级康复机构和精神病医院(精神病福利院)、县级托养机构建设。稳步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康复训练机构建设	各级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教育厅、财政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5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省残联	省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	持续实施
16	逐步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	省卫生计生委	省民政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17	鼓励县级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学前教育,州市级特殊教育学校开展高中阶段教育,推行全纳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在无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市、区优先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确保每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以多种方式接受义务教育。完善特殊教育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省教育厅	省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18	鼓励和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建立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筹建省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残联	2016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19	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运动,各县、市、区应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培训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打造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公园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公共场所向残疾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省体育局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残联,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20	全面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加快推进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根据各地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财力状况,有条件的地区可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予以适当补助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网信办,省残联,各级政府	持续实施
21	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残联	持续实施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2	印发指导全省助残社会组织发展的实施意见,引导全省助残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工作	省残联	省民政厅	持续实施
23	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广泛开展群众性助残活动。提倡在单位内部、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助残活动,鼓励青少年参与助残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	省残联	团省委,省文明办	持续实施
24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统筹规划残疾人服务产业发展	省残联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	持续实施
25	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企业,在用地、金融、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	省残联	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国土资源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持续实施
26	支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27	落实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制度	省民政厅	省残联	持续实施
28	建设残疾人维权热线、残联系统网上信访工作平台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司法厅,省委省政府信访局,省残联	持续实施
29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和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省委宣传部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残联	持续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云南省精神卫生 工作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8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卫生计生委、综治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云南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

省卫生计生委 省综治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残联

精神卫生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对于建设健康云南、法治云南、平安云南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和《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加强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推动我省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精神卫生工作，先后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我省精神卫生事业发展。特别是“十二五”期间，精神卫生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被列入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与支持下，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

生法》的贯彻落实，组织实施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中央和省级安排资金改扩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改善精神障碍患者就医条件，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持各地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纳入惠民实事之一，研究制定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和住院救治医疗救助等政策。出台了提高精神卫生机构财政补助以及建立工作人员执业风险特殊津贴的政策措施，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重大疾病保障及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范围，依法依规对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强制医疗。优先开展了精神障碍复员退伍军人心理介入治疗和救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人员中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各地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落实政府责任，

完善保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深入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2014年底,全省已登记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5.8万余人。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生活节奏明显加快,心理应激因素日益增加,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逐年增多,心理应激事件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时有发生,老年痴呆症、儿童孤独症等特定人群疾病干预亟需加强。

目前,我省精神卫生工作主要存在基础差、能力弱、投入少、需求大、管理难等困难和问题,不能较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和社会管理需要。全省有56个精神卫生机构、1.1万张床位,分布在14个州、市和25个县、市、区,尚有2个州、104个县、市、区无精神卫生机构,县级以上无精神卫生服务机构,全省没有一所独立的强制收治病人的康复医院,没有一个独立的社区康复机构。仅有民政精神病福利机构(精神病医院)6个、1500张床位,仍有10个州、市没有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全省600多名精神科执业医师主要分布在州市精神卫生机构,县级以上基本没有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住院治疗病情稳定患者居家和社区康复困难重重。由于条件限制,对精神障碍患者难以做到“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另外,各地对精神卫生机构的投入不足,精神卫生服务价格10多年未作调整,精神卫生机构收入低,队伍难以稳定。解决上述困难和问题,迫切需要编制精神卫生工作规划,整合部门资源,各负其责、真抓实干,确保实现《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确定的目标任务。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以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为基础,以筛查发现患者为重点,以加强患者救治救助管理为核心,以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统筹各方资源,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高服务能力与水平,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普遍形成政府组织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职尽责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精神卫生预防、治疗、康复服务体系,基本

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卫生服务需求。完善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实现“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有效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积极营造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对精神卫生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公众心理健康,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三)具体目标。

到2020年:

1.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协调机制更加完善。省、州市、县三级普遍建立政府领导与部门协调的精神卫生工作机制。所有乡镇(街道)建立由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

2. 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基本建立。建立省、州市、县三级精神卫生机构,有条件的州、市力争建设1个民政部门举办的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精神卫生服务人口多,且州市级机构覆盖不到的县、市、区,可根据需要建设精神卫生机构,其他县、市、区至少在1所符合条件的综合性医院设立精神科。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资本举办精神卫生机构。

3. 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紧缺状况得到初步缓解。全省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每10万人口2.8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配备专职或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基本满足工作需要,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广泛参与精神卫生工作。

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有效落实。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量,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精神分裂症患者治疗率达到80%以上,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特别是命案显著减少,有肇事肇祸行为倾向的患者依法及时得到强制医疗或住院治疗。

5. 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防治能力明显提升。公众对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认识和主动就医意识普遍提高,医疗机构识别抑郁症的能力明显提升,抑郁症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0%。各地普遍开展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各州、市精神卫生机构开通心理援助热线电话,并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发生突发事件时,能根据需要进行心理援助。

6. 精神障碍康复工作初具规模。探索建立精神卫生机构、社区康复机构、社会组织及家

庭相互支持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70%以上的县、市、区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复机构。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县、市、区,有肇事肇祸倾向的患者能够在社区康复机构和居家接受康复服务。

7. 精神卫生工作的社会氛围显著改善。医院、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监管场所普遍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及心理卫生保健。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70%和50%。高等院校普遍设立心理咨询与心理危机干预中心(室)并配备专职教师,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兼职教师,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0%。

三、策略与措施

(一)全面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

加强患者诊断登记报告。各级卫生计生、综治、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加强患者定期筛查和日常发现,全方位、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登记和发病报告。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发现辖区内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可应家属请求协助其就医。具有精神障碍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要落实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病报告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3〕8号)规定,报告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区域内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要及时登记,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

做好患者服务管理。各地要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积极推行“病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的服务模式,对于急性期和病情不稳定的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转诊到精神卫生机构进行规范治疗,病情稳定后回到村(社区)接受基本药物维持治疗。各级综治组织应当协调同级有关部门,推动乡镇(街道)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动员社区组织、患者家属参与居家患者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区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提供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基层医务人员、民警、民政干事、综治干部、网格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等要协同随访病情不稳定患者,迅速应对突发事件苗头,协助患者及其家属解决治疗及生活中的困难。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建立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机制,畅通有肇事肇祸

行为或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渠道,设立应急医疗处置“绿色通道”,并明确经费来源及其他保障措施。争取中央财政继续通过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持各地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

落实救治救助政策。各地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发挥整合效应,逐步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各类医保机构要切实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急性期和病情不稳定患者住院治疗费用90%报销和病情稳定患者基本药物维持治疗每人每年2000元的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患者和复员退伍军人患者,要按照有关规定,资助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救助。对无法查明身份的患者所发生的救治费用和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患者所欠救治费用,要按照有关规定,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各类基本医疗保险、应急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时,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对因医保统筹地区没有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机构而转诊到异地就医的患者,医保报销比例应当按照其参保地政策执行。民政、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研究完善符合精神障碍诊疗特点的社会救助制度,做好贫困患者的社会救助工作。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纳入低保;对不符合低保条件但确有困难的,或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应当通过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

完善康复服务。各地要依法逐步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和精神残疾康复模式,建立完善医疗康复与社区功能康复相衔接的服务机制,精神卫生机构要加强对社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研究制定加快精神卫生康复服务发展的政策意见,完善精神卫生康复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加强特困人员、低收入人员、被监管人员等特殊群体中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保障,提升复员退伍军人中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保障水平。随着保障能力的提升,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医疗康复服务项目的支付范围。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功能康复机构示范性项目建设,促进社区功能康复机构增点拓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提供社区康复服务,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社会。

(二)逐步开展常见精神障碍防治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医务人员精神障碍有关知识与技能培训。高等院校要加强对其心理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和学生有关知识与技能培训。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建立会诊、转诊制度,指导其他医疗机构正确识别并及时转诊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要按照精神障碍分类及诊疗规范,提供规范合理的诊断与治疗服务,提高患者治疗率。各地要将抑郁症、儿童孤独症、老年痴呆症等常见精神障碍作为工作重点,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职业人群的心理行为问题,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常见精神障碍防治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抑郁症患者提供随访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精神类临床科室能力建设,鼓励中医专业人员开展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防治。

(三)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各地要依法将心理援助内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师和护士,分级组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组织开展心理援助。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提供规范的心理援助服务,引导他们有序参与灾后心理援助。具备条件的城市要依托“12320”热线及精神卫生机构心理援助热线和网络平台,向公众提供心理健康公益服务。精神卫生机构应当配备心理治疗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及高危人群提供心理卫生服务。综合性医院及其他专科医院要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向区域内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制定校园突发危机事件处理预案。高等院校要与精神卫生机构建立稳定的心理危机干预联动协调机制,并设立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用人单位应当将心理健康知识纳入岗前和岗位培训,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要加强对被监管人员的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

(四)着力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十三五”期间,省直有关部门要重点支持各地提高基层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大力加强县级精神卫生机构和社区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赋予同级精神卫生机构承担精神卫生技术管理和指导职能,负责医疗、预防、医学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集、人员

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暂无精神卫生机构的地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委托上一级或邻近地区精神卫生机构承担技术指导任务,并指定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有关业务管理。鼓励社会资本举办精神卫生机构和社区康复机构,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挥其在精神卫生防治管理中的作用。尚未建立强制医疗场所的州、市、县、区,应当指定至少1个精神卫生机构履行强制医疗职能,并为其正常运转提供必要保障。

加强队伍建设。各地要建立健全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合理配置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探索并逐步推广康复师、社会工作师和志愿者参与精神卫生服务模式。各级精神卫生机构要按照区域内服务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确保预防工作落实。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人员承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任务。教育部门要加强精神医学、应用心理学、社会工作学等精神卫生有关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举办精神医学本科专业;在医学教育中保证精神病学、医学心理学等有关课程的课时。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护士培训;对在精神科从业,但执业范围为非精神卫生专业的医师,开展变更执业范围培训,对在县级综合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临床类别执业医师或全科医师增加精神卫生执业范围的上岗培训;开展中医类别医师精神障碍防治培训,鼓励基层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取得精神卫生执业资格。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支持心理学专业人员在医疗机构从事心理治疗的政策;要完善心理治疗人员职称评定办法,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待遇水平,稳定精神卫生专业队伍。

(五)逐步完善精神卫生信息系统

省直有关部门要将精神卫生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省卫生计生部门要统筹建设精神卫生信息系统,并使其逐步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全员人口数据库对接。承担精神卫生技术管理与指导任务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审核、分析等,定期形成报告,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各地应当逐级建立卫生计生、综治、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共享机制,重视并加强患者信息及隐私保护工作。要依法建立精神卫生监测网络,基本掌握精神障碍患者情况和精神卫生工作信息,有条件的州、市,每

5 年开展 1 次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

(六) 大力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教育

各地要将精神卫生法律法规、政策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摆到重要位置,广泛宣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政策,以及“精神疾病可防可治,心理问题及早求助,关心不歧视,身心同健康”等精神卫生核心知识,以及患者战胜疾病、回归社会的典型事例,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正确对待精神障碍患者;要规范对有关肇事肇祸案(事)件的报道,未经鉴定避免使用“精神病人”称谓进行报道,减少负面影响。教育、司法行政、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等部门和单位要针对学生、农村妇女和留守儿童、职业人群、被监管人员、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分别制定宣传教育策略,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精神卫生宣传,增进公众对精神健康及精神卫生服务的了解,提高自我心理适应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府领导。各地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制定实施本规划的年度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和部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作用,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切实加强本地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要将精神卫生有关工作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统筹考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专业人才培养、专业机构运行保障等,推动精神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落实部门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及有关政策要求,切实履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综治组织要发挥综合治理优势,推动精神卫生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各级综治组织要加强调查研究、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评,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对因工作不重视、监督不到位、救治不及时,导致发生已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部门的责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要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切实加强精神卫生防治网络建设。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协作,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防治管理与康复服务机制。发展改革、卫

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对包括精神障碍在内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研究与指导。卫生计生、发展改革、财政、民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探索制定支持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工作发展的保障政策,加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不断提高康复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各级残联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有关规定和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提出的精神残疾防治康复要求,推行有利于精神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开放式管理模式,依法保障精神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加强研究论证,探索心理咨询机构的管理模式,制定发展和规范心理咨询机构的有关政策。

(三) 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要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落实政府对精神卫生机构的投入政策,要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精神卫生公益性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精神卫生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四) 加强科学研究。各地、有关部门及精神卫生机构要围绕精神卫生工作发展要求,针对精神分裂症等重点疾病,以及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常见、多发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基础和临床应用研究。重点研发精神障碍早期诊断技术以及精神科新型药物和心理治疗等非药物治疗适宜技术。加强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精神卫生法律与政策等软科学研究,为精神卫生政策制定与法律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生物、心理、社会因素综合研究和相关转化医学研究。

五、督导与评估

各级政府要对规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将规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重要事项,并将结果作为对下一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省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规划实施分工方案,共同组织本规划实施。2017 年上半年,各州、市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考核。2017 年下半年,省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考核;2020 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终期效果评估。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 关于加快建立云南省科技报告制度 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8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科技厅《关于加快建立云南省科技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建立云南省科技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

省科技厅

科技报告是描述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并按照规定格式编写的科技文献，包括科研活动的过程管理报告和描述科研细节的专题研究报告。建立科技报告制度，将科技报告纳入科研管理，有利于加强各类科技计划协调衔接、避免科技项目重复部署，有利于广大科研人员共享科研成果、提高国家科技投入效益，有利于社会公众了解科技进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成果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43号）要求，现就加快建立我省科技报告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发展方针，以服务云南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为目标，以促进科技报告规范产生、持

续积累、集中收藏和开放共享为主要任务，充分利用现有机构和渠道，建立健全全省科技报告制度组织管理机制和开放共享体系，为我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云南提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建立云南省实施科技报告制度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组织管理体系，推进收藏共享服务，到2020年，建成全省统一，与国家科技报告体系有机衔接、涵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呈交、收藏、管理及共享体系，形成科学、规范、高效的科技报告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科技报告统筹协调机制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科技报告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牵头拟订全省科技报告制度实施的有关政策，对各州、市和有关部门的

科技报告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省、州、市涉及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项目(课题)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部门科技项目(课题)科技报告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建立科技报告制度体系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据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相关体系要求,牵头建立云南省科技报告制度体系、组织管理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共享交流体系,指导全省科技报告的产生、收集、管理和共享。

(三)建立科技报告服务平台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建设云南省科技报告服务平台,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全省范围内科技报告的接收、收藏和管理,面向全省各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主管部门、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科研人员和社会公众提供科技报告开放共享服务,实现与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定期向国家呈报我省科技报告。

(四)推动科技报告的持续积累

有条件的省级项目(课题)主管部门适时开展已验收(结题)科技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回溯工作。在做好财政性资金资助科技项目(课题)科技报告收集的同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资助的科研活动通过云南省科技报告服务平台呈交科技报告。

四、实施管理

(一)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科技计划管理范畴,制定科技报告质量评价标准,积极开展科技报告宣传培训,定期向科技部报送非涉密和解密的科技报告。

(二)项目(课题)主管部门

负责本部门科技报告工作计划的拟订、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按照要求定期向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科技报告。

(三)项目(课题)承担单位

负责建立科技报告工作机制,组织科研人

员按时按质按量撰写科技报告,对本单位拟呈交的科技报告进行审核,并及时向有关项目(课题)主管部门呈交科技报告。

(四)项目(课题)负责人

负责按照项目(课题)合同或任务书要求,及时撰写、呈交科技报告,并对科技报告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五)科技报告专业机构

受托负责全省科技报告的接收、保存和服务,开展科技报告的集中收藏、统一编码、加工处理和分类管理等日常工作,建设和维护科技报告服务平台,开展科技报告的共享服务,并定期向科技部报送非涉密和解密的科技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科技报告部门协调机制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建立科技报告部门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科技报告制度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加强科技报告工作条件保障

省直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科技报告制度建设所需基础条件予以保障。

(三)加强科技报告考核工作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项目(课题)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实施科技报告工作的考核管理,并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科技报告保密工作

对涉及保密安全等不宜公开的项目(课题)科技报告,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提出科技报告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由有关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确认,并做好涉密项目(课题)科技报告管理工作。

(五)加强宣传培训

提高科研人员的科技报告撰写能力,提升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科技报告规范管理水平,增强开放共享服务意识,在全社会营造重视科技报告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5〕8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27号)精神，加大对我省中药材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促进中药(民族药)产业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形势

(一)保护和发 展中药材具有重要意义

云南是中药材资源大省，中药资源总数和药用植物种数分别占全国的51.4%和55.4%，品种和数量均居全国之首，许多特有品种是我国中药材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三七、滇重楼、云木香、云茯苓、黄连、天麻、当归、石斛、诃子、阳春砂仁、滇龙胆等药材是我省重要的道地药材。中药材是重要生物资源，是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重要基础。丰富和宝贵的中药材资源，为发展中药、民族药、天然药，开发创新药物，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品种，增强中医药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推进中药(民族药)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保护和发 展中药材，对于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增加农民收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保护和发 展中药材具备良好基础

多年来，省委、省政府着力打造生物医药产业，积极推进中药(民族药)的发展，中药(民族药)工业产值占全省生物医药工业产值的80%以上，初步形成了以中药(民族药)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体系。中药(民族药)的发展带动了中药材全面发展，2014年，我省中药材种植面积达600万亩，比2011年新增200万亩，年均增长14.5%，其中，三七种植面积达79万亩，比2011年扩大了5.5倍。我省认定和培育了50

个“云药之乡”，初步建立了三七、天麻、灯盏花、石斛、滇重楼、云木香、滇龙胆、滇黄精等一批中药材大宗原料种植基地；三七、滇重楼、灯盏花、云木香、铁皮石斛等7个品种10个基地通过了国家GAP认证；文山三七、昭通天麻、红河灯盏花、广南铁皮石斛等4个品种获得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一批珍稀濒危中药材实现了野生变家种，促进了中药材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我省中药材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已逐步成为我国中药材种植的重要基地。

(三)保护和发 展中药材资源面临的问题

随着中药材种植规模不断扩大，保护和发 展中药材发展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由于缺乏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中药材种植分散、品种过多，造成无序开发和竞争；中药材加工技术落后，生产管理粗放，品质下降，影响了中药的质量和临床疗效；使用化肥、农药、生长调节剂不科学，部分药材重金属超标等问题较为突出；信息平台尚未建立，供需信息交流不畅，价格波动较大；野生珍稀濒危品种的培育和保 护亟待加强。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发展促保护，以保护谋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以实现优质安全为目标，以道地药材和特色药材为重点，科学发展中药材种植养殖，推进规范化种植、产业化经营，构建生产、加工、贸易一体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国家中药材重要种植养殖基地，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中药材生产交易和辐射中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以市场为导向,促进中医药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突出企业在中药材保护和發展中的主体作用。发挥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作用,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发展环境。

——坚持资源保护和产业发展相结合。大力推动传统技术挖掘、科技创新和转化应用,促进中药材科学种植养殖,切实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减少对野生中药材资源的依赖,实现中药(民族药)产业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提高产量与提升质量相结合。强化质量优先意识,完善中药材标准体系,提高中药材生产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水平,提升中药材市场供应能力和质量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常用中药材生产稳步发展,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水平大幅提升,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加强,道地特色中药材品牌建设全面提升,濒危中药材得到有效保护,成为全国中药材种植养殖的重要基地。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1000万亩,建设100个以上省级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100个以上省级中药材种植养殖科

技示范园,申报国家认证单品种中药材GAP种植基地达10个以上。推进60个“云药之乡”建设,实现中药材农业产值6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中药(民族药)总产值140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形成销售收入200亿元以上的品种(系列)1个,销售收入100亿元以上的品种(系列)1个,销售收入50亿元以上的品种(系列)3个,培育一批不同品种中药材种植养殖企业、加工企业,形成产业集群,中药生产企业使用产地确定的中药材原料比例达到50%以上。

三、重点布局

充分发挥我省环境气候资源优势,按照不同海拔、纬度以及土壤等环境因素,选择适宜种植地区(滇中、滇南、滇东南、滇西北、滇东北),以现有“云药之乡”为基础,积极发展道地优势大宗药材。配套建设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的中药饮片加工基地,开展中药材精深加工,提高中药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突出区域特色,在文山、红河、普洱、临沧、德宏、西双版纳等地发展南药种植,打造特色南药品牌,逐步替代进口。

主要种植养殖品种

种植品种:三七、重楼、石斛、天麻、灯盏花(灯盏细辛)、云木香、云当归、云黄连、阳春砂仁、红花、白及、滇黄精、云茯苓、滇龙胆、薏苡仁、滇草乌、雪上一枝蒿、金铁锁、龙血树、胡黄连、板蓝根、半夏、儿茶、鸡血藤、防风、乌梅、珠子参、何首乌、天冬、羌活、葛根、苏木、桔梗等
养殖品种:美洲大蠊、水蛭、犀牛、穿山甲、梅花鹿、豪猪等
南药品种:血竭、千年健、诃子、苏木、千张纸、阳春砂仁、白豆蔻、儿茶、槟榔等特色品种

在昆明、文山、曲靖等交通物流中心和大宗药材聚散地建设中药材专业交易市场及仓储物流中心。

四、主要任务

(一)保护野生中药材资源

对我省40个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县开展中药材资源生产、供应情况调查,加强地区传统优势药物植物品种收集评价,建立覆盖全省中药

材主要产区的资源监测网络,建设昆明、文山、昭通等3个中药材资源动态监测和信息服务站,掌握资源动态变化,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合理开发和利用我省药用植物和动物资源优势,建设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区、种质资源库和良种繁育基地,强化野生药材人工抚育,建立中药种质资源保护体系,保护药用种质资源及生物多样性。

主要濒危药材品种

雪上一枝蒿、白及、珠子参、金铁锁、鸡血藤、大黄藤、贝母、冬虫夏草、青洋参、小玉竹、羌活、龙血树等

综合运用传统繁育方法与现代生物技术,重点建立雪上一枝蒿、白及、珠子参等 12 个特色濒危药材优良种源繁育基地,加快人工繁育,逐步实现珍稀濒危药材野生变家种,降低对野生资源的依赖程度。(省卫生计生委、农业厅、林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配合)

(二)建设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

加大“云药之乡”建设,推动中药材生产规模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全面建设全国重要的中药材生产基地,保障中药材原料供给。按照“公司+种植协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基础模式,探索创新适合中药材发展的新模式,实现中药材从分散生产向有组织生产转变。大力推广使用优良品种,建立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体系。建设 5 个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的种子种苗繁育基地,从源头上保证优质中药材生产。鼓励利用山地、林地、荒地建设中药材种植养殖生态基地,积极开展林下中药材仿生种植。

着力推进具有种植优势和产业优势的三七、灯盏花、重楼、石斛、天麻等重点资源品种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和市场化。重点建设云木香、云当归、云黄连、阳春砂仁、白及、滇黄精等 30 个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基地,其中 10 个品种基地通过 GAP 认证。因地制宜发展辣木、玛卡、红球藻、蓝莓、蒜头果等新资源食品和美洲大蠊、水蛭、犀牛、穿山甲等珍稀特种动物药材。(省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配合)

(三)发展优质中药材加工生产

加快发展优质中药饮片产业,积极推进中药材资源就地转化,推进中药饮片加工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鼓励企业引进先进设备,改进加工工艺,积极开展趁鲜切制和精深加工,开展以功能性食品为主的延伸性产品研发,探索中药材非药用部位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中药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强中药材在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保健品、特殊用化妆品、日化用品等大健康产品的开发应用。重点培育 5—10 户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的中药材精深加工龙头企业。积极推进中药材种植养殖、加工、生产及流通上下游企业整合,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中药材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业化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配合)

(四)强化科技创新与质量安全

强化中药材开发研究。重点开展道地药材现代规范栽培技术、环境友好种植技术、珍稀名贵野生药材家化栽培及规模化种植技术研究,开展安全性和质量一致性评价。继续开展中药材品种选育及产地属性研究。加强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标准研究制定,提升道地药材及产品的质量及市场影响力。加大对三七连作障碍的示范研究,加强对中药材的病虫害防治。开展新型饮片、保健食品、新食品原料研究开发,积极开发中药材功效,加强中药材综合开发利用,拓展药用植物资源市场领域,促进有关健康产品开发和创新。(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林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配合)

建立和完善中药材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药材标准体系建设,推进药材 GAP、无公害、绿色、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注册商标等资质认证。严格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提升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水平,全面提高中药材经营、仓储、养护、运输等流通环节质量保障水平。鼓励种植企业做精品药材,打击在种子、种苗以及药材贸易中的假冒伪劣行为和非法加工行为。完善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体系,鼓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农业厅、商务厅、质监局、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设中药材流通与生产服务体系

建设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加强规划和建设现代化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积极培育以龙头企业为主的中药材物流集群,配套建设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现代物流配送体系。支持企业建立中药材包装、仓储、养护、运输行业标准,引导产销双方无缝对接,推进中药材流通体系标准化、现代化发展。加强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大宗中药材品种从种植养殖、加工、收购、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全过程可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知、去向可追、质量可查、责任可究。推动中药生产企业使用源头明确的中药材原料。(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建设生产技术与信息服务网络。发挥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作用,依托科研机构,构建中药材生产技术服务网络,加强中药材先进生产适用技术转化和推广应用。依托大企业、大集团和行业

协会建立中药材资源网络平台,并与全国中药材资源信息网联动,及时反映中药材生产和市场动态,建立预警机制,避免盲目发展。积极促进中药材生产与加工、基地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及交易服务和产业连通,保障我省中药材资源的有效供应,实现药材资源价值最大化,推动中药材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省农业厅、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局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贯彻落实好国家《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高度重视中药材生产,制定出台扶持中药材产业发展政策,认真做好中药材生产信息发布、市场调剂、质量监管等工作,切实发挥中药材生产对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作用。建立中药材保护和协调推进机制,统筹研究和解决中药(民族药)及中药材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加快推进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林业厅、科技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濒危野生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药材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种植养殖中药材的生产和使用。使用濒危野生药材,应进行资源保障性评估。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原料来源基地化,保障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发展和中药质量安全。(省林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三)建立和完善中药材价格机制。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指导建立反映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中药材价格形成机制。针对我省大宗地道药材,适时启动收储制度,建立三七等重要中药材收储机制,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中药材质量监管。规范中药材种植养殖种源及过程管理。强化中药材生产投入品管理,严禁滥用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严厉打击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等不法行为。维护中药材流通秩序,加大力度查处中药材生产、流通、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质量管理和诚信体系,加强中药材专业市场管理,严禁销售假劣中药材,强化监督处罚,建立长效追责制度。(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商务厅、农业厅、林

业厅、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领作用,加大对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扶持力度。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林业、科技、商务等部门专项资金重点扶持中药材种苗繁育、栽培管理、产业化种植、采收加工、标准体系建设、信息平台建设等。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将中药材生产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支农政策支持范围。鼓励发展中药材生产保险,构建市场化的中药材生产风险分散和损失补偿机制。鼓励金融部门及社会资金投资中药材生产领域,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集仓储、贸易为一体的中药材供应链提供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卫生计生委、科技厅、商务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基层中药材生产、流通从业人员技术培训,组织专家团队开展中药材专业基础知识和规范化种植养殖技术的现场或在线学习辅导,培养一支强有力的中药材资源保护、种植养殖、加工、鉴定和信息服务队伍。加强中药材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鼓励科技创业,推动中药材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教育厅、商务厅配合)

(七)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发挥行业组织的桥梁纽带和行业自律作用,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加快建立和完善省中药材种植行业协会及各州、市种植分会,在各县、市、区建立中药材资源信息监测点,动态监测中药材信息,建立覆盖全省的中药材统计信息平台。加强对中药材行业提供生产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及时分析发展趋势预测,促进产需有效衔接,加强行业自律。(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商务厅、农业厅、林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5〕9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推进我省现代农业建设，增强农业发展新动力、打造产业发展新引擎，大力培育具有领军示范带动作用的农业小巨人，提高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促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提质增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大意义

农业是百业之基、立国之本，扶持农业小巨人就是扶持农业、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截至2014年底，全省农业龙头企业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农业龙头企业产值1914亿元，占全省农业总产值的58.7%；示范带动能力快速提高，全省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已达935万户次。虽然我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但农产品加工技术水平不高、原料供给不足、市场拓展不够、融资体系不健全、产业聚集度不高等问题仍然突出，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仅为0.68：1，远低于全国1.6：1的平均水平，全省农业龙头企业数量仅占全国总数的2%，销售收入仅占全国总数的1%，年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仅有45户，其中50亿元以上的仅有2户。农业小巨人是“龙头”中的“龙头”，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推进农业产业化建设，不仅能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新要求，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更能推动我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围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以农业龙头企业为基础，以增强原料保障、推进技改扩能、加快市场拓展、鼓励创新融资、完善科技支撑、推动产业聚集为重点，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扶持、落实优惠

政策、提升服务能力、严格责任考核为保障，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提升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助推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

(二)发展目标。以培育壮大年销售收入50亿元以上的农业小巨人为目标，确定50户农业龙头企业重点培育、分类指导、连续扶持。力争到2020年，实现全省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农业小巨人达100户，农业小巨人销售收入年均增幅达15%以上。通过努力，使农业小巨人的基地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加工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市场营销体系不断完善、特色优势产业不断壮大、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作用不断增强，成为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领军力量。

(三)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强化扶持政策。

——坚持重点扶持与统筹推进兼顾的原则。以扶持农业小巨人为重点，带动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坚持立足本土与扩大开放同步的原则。发挥云南地域优势，加快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进程，综合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内外结合、同步发展。

——坚持加工引领与融合发展并重的原则。以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为引领，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全产业链推进。

三、发展重点

(四)增强原料保障。按照突出重点、科学规划、连片发展、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实施农业小巨人专用原料基地建设工程。省农业厅整合部门预算，重点建设100个农业小巨人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原料基地。省直有关部门加大

基地水、电、路、通信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形成一批规模大、效益高、品牌响、布局合理、优势明显的名特优农产品生产基地，为农业小巨人提供有效的原料保障。

(五)推进技改扩能。鼓励农业小巨人引进先进的加工装备和设施，强化精深加工技术改造，提高农业小巨人的加工生产能力及产品附加值。对当年新增技改扩能投资项目的企业，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扶持。引导农业小巨人加大技改扩能投入，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推进产业进档升级、产品更新换代。

(六)加快市场拓展。支持农业小巨人打造品牌、拓展市场、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以淘宝网特色中国云南馆等电商平台为基础打造云南农产品网店群，拓宽多元化展销途径。省农业厅、商务厅等省直有关部门每年为农业小巨人举行国内重点推介活动不少于4次、国外重点推介活动不少于2次，每年用于支持以农业小巨人为重点的现代农业市场及品牌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不断增强农业小巨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七)鼓励创新融资。创新财政和金融协同支农机制，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投入中央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9亿元，建立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平台，成立云南农业融资担保公司，稳妥建立州市级农业信贷担保平台，逐步建立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省内有关金融机构每年设立280亿元以上规模的农业龙头企业专项贷款，重点支持农业小巨人发展。拉动金融资本投入，为农业小巨人提供融资服务。

(八)完善科技支撑。加大对农业小巨人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引导和支持力度，用好“科技入滇”平台，构建产学研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系。省直有关部门要将农业小巨人列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重点对象，对农业小巨人申报的科技项目给予优先立项，增强农业小巨人的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九)推动产业聚集。鼓励农业小巨人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战略同盟和产业聚集，提高农业小巨人的核心竞争力。省直有关部门重点认定10个农业小巨人聚集区，确保扶持政策向产业聚集区倾斜，优势资源向产业聚集区聚合，推动产业聚集化、生产规模化、企业集群化，实现大龙头带大产业、大产业带大发展。

四、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科技厅等有关部门为成员的云南省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农业厅，负责对全省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督查和动态监测管理，重点环节及保障措施的责任分解。省直有关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成立工作班子，责任落实到人。各地、有关部门要提高对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工作的认识，建立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牵头部门协调落实、有关部门协作联动的工作机制。

(十一)加大财政扶持。加大对农业小巨人的扶持力度，每年用于重点扶持农业小巨人的项目资金不低于2亿元。其中，省农业厅整合部门预算1亿元，用于农业小巨人优质原料基地建设；整合现有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扶持资金不低于1亿元，用于扶持农业小巨人重点培育对象。各地、有关部门要调整支出结构，将农业小巨人纳入民营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

(十二)落实优惠政策。加大对农业小巨人在税收、土地、能源等方面既定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农业小巨人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依照有关税法规定可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农业小巨人新增建设用地，其用地指标可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内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农业小巨人涉及设施农用地项目的，可依法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农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对种植养殖类农业小巨人执行农业生产用电；对生产加工类农业小巨人执行大工业用电优惠电价。

(十三)提升服务能力。健全服务机构，创优服务平台，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采取“一企一策”，量身定制扶持办法，实行个性化发展、差别化扶持，为农业小巨人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对农业小巨人土地、环评等涉及的审批事项，落实“一站式”办结制度，在规定时限内全面办结，为农业小巨人提供优先优质服务，减少审批环节，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媒介，开辟相关专栏，组织系列深度采访报道，重点宣传加大培育农业小巨人的主要措施、优惠政策、公开承诺、工作成果及农业小巨人发展的先进经验。

(十四)严格责任考核。各地、有关部门要强化实行培育农业小巨人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对农业小巨人实施动态管理。把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工作纳入“三农”综合考核。各州、市人民政府明确“十三五”期间农业小巨人的年度目标,每年对企业开展考核评价。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农业小巨人重点培育对象进行淘汰,不再给予农业小巨人有关扶持政策。

附件: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1	增强原料保障。实施农业小巨人专用原料基地建设工程,重点建设100个农业小巨人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原料基地,形成一批规模大、效益高、品牌响、布局合理、优势明显的名特优农产品生产基地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水利厅、农垦总局
2	推进技改扩能。鼓励农业小巨人加大技改扩能投入,引进先进的加工装备和设施,强化精深加工技术改造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科技厅、林业厅
3	加快市场拓展。支持农业小巨人打造品牌、拓展市场、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省直有关部门每年为农业小巨人举行国内重点推介活动不少于4次、国外重点推介活动不少于2次,每年用于支持以农业小巨人为重点的现代农业市场及品牌建设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不断增强农业小巨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质监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林业厅
4	鼓励创新融资。投入中央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9亿元,建立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平台,成立云南农业融资担保公司,稳妥建立州市级农业信贷担保平台,逐步建立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省内有关金融机构每年设立280亿元以上规模的农业龙头企业专项贷款,重点支持农业小巨人发展	省财政厅、金融办、农业厅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
5	完善科技支撑。用好“科技入滇”平台,构建产学研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系。将农业小巨人列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的重点对象,对农业小巨人申报的科技项目给予优先立项,增强农业小巨人的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省科技厅	省农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林业厅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6	推动产业聚集。鼓励农业小巨人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战略同盟和产业集群。重点认定10个农业小巨人聚集区,确保扶持政策向产业聚集区倾斜,优势资源向产业聚集区聚合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水利厅
7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州市、县协作联动的工作机制。成立云南省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农业厅,负责对全省农业小巨人工作的指导协调、跟踪督查和动态监测管理	省农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	加大财政扶持。以培育壮大年销售收入50亿元以上的农业小巨人为目标,确定50户农业龙头企业重点培育、分类指导、连续扶持。各地、有关部门要将农业小巨人纳入重点支持范围	省财政厅、农业厅	省林业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9	落实优惠政策。加大对农业小巨人在税收、土地、能源等方面既定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土资源厅、国税局、地税局,昆明海关
10	提升服务能力。采取“一企一策”,为农业小巨人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对农业小巨人土地、环评等涉及的审批事项,落实“一站式”办结制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媒介,组织系列深度采访报道,宣传先进经验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
11	严格责任考核。各地、有关部门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对农业小巨人实施动态管理。各州、市人民政府明确“十三五”期间农业小巨人的年度目标,每年对企业开展考核评价。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农业小巨人进行淘汰,不再给予农业小巨人有关扶持政策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云政办发〔2015〕9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69号)精神,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棚户区改造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发展工程和德政工程,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有利于满足棚户区改造对象多样化安置需求、减轻政府安置住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压力、有效衔接棚户区改造与房地产市场、推动棚户区改造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各地要按照“政府引导、群众自愿、市场运作”的原则,采取货币补偿、组织棚户区居民自主购买商品住房、政府购买商品住房进行安置等多种方式,鼓励棚户区居民自愿选择货币化安置,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进程,确保让更多群众受益。

二、工作措施

(一)做好摸底调查工作

各地要认真开展摸底调查,准确把握房地产市场预期,通过前期摸底调查、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论证、征求意见等方式,了解被征收人的意愿,掌握选购商品住房的户型、面积、价位、地点以及套数等需求,将户型合适的存量商品住房纳入安置房房源计划,因地制宜确定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原则上按照货币化安置比例不低于50%的目标做好项目安排,把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住房供需矛盾不突出、房价不高、市场房源较多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人口较多、住房供需矛盾突出、房价较高、市场房源短缺的地区,确需新建安置住房的,要抓紧做好项目选址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二)科学确定安置方式

各地可采取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的方式,集中购买户型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善、交通便利、价格合适的在建或已建成普通商品住房作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也可搭建统一的房源信息平台,引导和组织信誉较好、无不良记录

且可给予价格优惠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将其适合安置的房源录入平台,并及时公布房源信息,引导棚户区居民自主选择购买。对已有住房且本人自愿不需要安置住房的棚户区居民,直接给予货币补偿。各地要在贯彻落实国家与省棚户区改造有关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和居民意愿,积极探索和创新货币化安置的方法和模式,满足棚户区居民多样化安置需求。

(三)明确集中购房类型

政府购买商品住房进行安置的房源应以存量普通商品住房为主,所购房源应产权清晰、户型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善、质量优良。购置价格上限按照项目开发成本(含土地费用)、税金、合理利润3项合计审慎确定,且不得高于所在区域同类普通商品住房的平均价格。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购房安置办法,明确房源购买方案、操作方式和具体措施,严格执行公开透明程序,定期分批组织购买存量商品住房用于安置棚户区居民。

(四)制定购买服务办法

各地要把购买城市棚户区改造服务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尽快制定政府购买城市棚户区改造服务实施办法,明确政府购买城市棚户区改造服务的具体范围、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方式、购买程序、购买服务资金来源、购买服务资金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等内容。同时,要公开择优选择政府购买城市棚户区改造服务的承接主体并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服务协议要求和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度,向提供城市棚户区改造服务的承接主体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三、支持政策

(一)财政支持政策

棚户区改造实行货币化安置的,列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任务,与新建安置住房同等享受用地指标支持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棚户区改造贷款政策,省直有关部门在安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时,可给予一定倾斜。棚户区居民选择货币化安置的,可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

确定。

(二) 税费优惠政策

认真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含90平方米)改造安置住房,按照1%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90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照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按照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住房被征收后选择货币补偿且被征收人新购住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免征契税;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税。

(三) 金融支持政策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实行货币化安置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贷款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已承诺贷款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需要由新建安置房方式调整为货币化安置方式的,由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尽快办理有关变更手续,确保贷款及早发放。

(四) 土地支持政策

认真执行《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5〕57号)要求,对城市棚户区改造中的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实行划拨方式供应的,除依法支付土地补偿费、拆迁补偿费外,一律免缴土地出让收入。

(五) 其他支持政策

棚户区居民以货币化安置补偿款购买商品住房后,可凭《购房合同》和房屋征收部门出具的货币化安置证明办理户口迁入手续,并可按照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子女入学和转学等手续。自货币化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被征收人子女仍可在原被征收住宅划片区内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学校应视同片内生源办理。棚户区居民及其直系亲属都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在选择货币化安置时,可享受住房公积金购房共同还贷等有关优惠政策。

四、组织保障

(一) 明确工作责任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是推动棚户区改

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尽快制定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办法,明确本地货币化安置具体目标,积极做好前期论证、调查摸底、房源组织、协议签订等基础性工作,全面落实任务、明确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有序推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的协调指导,确保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有关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二) 加强统筹协调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为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及时搭建交易平台,鼓励和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通过交易平台公开房源、房价、户型、位置等信息;进一步简化有关审批程序,并开通有关手续办理的绿色通道;尽快建立棚户区改造融资工作会商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融资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用好活贷款资金,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进程。

(三) 强化监督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财政厅和省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通报全省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进展情况,并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以后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完成目标任务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时约谈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必要时启动行政问责机制予以严肃问责。

(四) 加大舆论宣传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及时发布、准确解读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的政策措施,认真总结推广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充分调动棚户区居民选择货币化安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推动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3 号

《居住证暂行条例》已经 2015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0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新型城镇化的健康发展,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三条 居住证是持证人在居住地居住、作为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证明。

第四条 居住证记载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居住地住址、证件的签发机关和签发日期。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

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居住证持有人的权益保障、服务和管理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人口信息库,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社会保障、房产、信用、卫生计生、婚姻等信息系统以及居住证持有人信息的采集、登记工作,加强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居住证持有人信息的共享,为推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转移接续制度,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提供信息支持,为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居住提供便利。

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第九条 申领居住证,应当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相片以及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人应当对本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对申请材料不全的，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对符合居住证办理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制作发放居住证；在偏远地区、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制作发放居住证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实施办法中可以对制作发放时限作出延长规定，但延长后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条 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 1 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 1 年之日前 1 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

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第十一条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

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换领、补领手续。

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第十二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下列基本公共服务：

- (一) 义务教育；
- (二)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 (三)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
- (四)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 (五) 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
-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第十三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受下列便利：

-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 (三) 机动车登记；
- (四)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五) 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
- (六) 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 (七) 国家规定的其他便利。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提高服务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居住证持有人享受的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

第十五条 居住证持有人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的落户条件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将常住户口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入居住地。

第十六条 居住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下列规定确定落户条件：

(一)建制镇和城区人口 50 万以下的小城市的落户条件为在城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或者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

(二)城区人口 50 万至 100 万的中等城市的落户条件为在城市有合法稳定就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其中，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小的地方，可以参照建制镇和小城市标准，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大的地方，可以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的范围、条件等作出规定，但对合法稳定住所不得设置住房面积、金额等要求，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 3 年。

(三)城区人口 100 万至 500 万的大城市的落户条件为在城市有合法稳定就业达到一定年限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但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 5 年。其中，城区人口 300 万至 500 万的大城市可以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的范围、条件等作出规定，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积分落户制度。

(四)城区人口 500 万以上的特大城市和超大城市应当根据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指标，建立完善积分落户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居住证持有人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但拒绝受理、发放；
- (二)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 (三)利用制作、发放居住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四)将在工作中知悉的居住证持有人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
- (五)篡改居住证信息。

第二十一条 首次申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换领、补领居住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办理签注手续不得收取费用。

具体收费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落户条件等因素，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各地已发放的居住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统计局

根据第三次全省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第三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省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4.17万个,从业人员53.92万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105.8%和76.2%。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6.9%,零售业占43.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0.4%,零售业占49.6%(详见表3-1)。

表3-1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国民经济行业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全省	41670	53.92
批发业	23711	27.17
农、林、牧产品批发	1446	1.6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532	5.7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455	1.4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55	0.52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	921	2.2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852	8.9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149	3.71
贸易经纪与代理	1440	0.99
其他批发业	2361	1.82
零售业	17959	26.75
综合零售	2164	5.7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243	2.6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140	1.5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341	1.81
医药及医疗器械专门零售	1012	3.21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3786	6.3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514	2.4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068	1.6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691	1.3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2%,外商投资企业占0.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1.3%,股份有限公司占1.7%,有限责任公司占26.3%,私营企业占60.8%。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7.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1%,外商投资

企业占1.4%(详见表3-2)。

表3-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全省	41670	53.92
内资企业	41453	52.60
国有企业	532	3.18
集体企业	708	0.94
股份合作企业	283	0.38
联营企业	127	0.10
有限责任公司	10891	15.92
股份有限公司	718	2.48
私营企业	25189	26.90
其他企业	3005	2.7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8	0.58
外商投资企业	139	0.74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494.34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223.1%。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732.11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762.23亿元,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198.3%、343.1%(详见表3-3)。

表3-3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国民经济行业	资产总计(亿元)
全省	7494.34
批发业	5732.11
农、林、牧产品批发	144.3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998.1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52.8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72.91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	210.8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385.0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64.02
贸易经纪与代理	121.98
其他批发业	282.01
零售业	1762.23
综合零售	279.2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34.3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2.5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55.02
医药及医疗器械专门零售	77.90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746.6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29.0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96.2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81.18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省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0.36万个,从业人员20.96万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64.8%和27.4%。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3-4)。

表 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全省	3632	20.96
内资企业	3627	20.94
国有企业	148	6.25
集体企业	66	0.36
股份合作企业	35	0.13
联营企业	10	0.02
有限责任公司	1096	8.80
股份有限公司	73	0.22
私营企业	1975	4.64
其他企业	224	0.5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0.01
外商投资企业	2	0.01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全省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355.93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547.5%(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分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国民经济行业	资产总计(亿元)
全省	5355.93
铁路运输业	970.93
道路运输业	3371.33
水上运输业	2.69
航空运输业	707.4
管道运输业	17.52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95.27
仓储业	159.01
邮政业	31.78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0.35 万个,从业人员 13.99 万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48.0%和 49.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59.8%,餐饮业占 40.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63.6%,餐饮业占 36.4%(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国民经济行业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全省	3504	13.99
住宿业	2097	8.90
旅游饭店	790	6.06
一般旅馆	1075	2.33
其他住宿业	232	0.51
餐饮业	1407	5.09
正餐服务	1174	4.24
快餐服务	34	0.52
饮料及冷饮服务	68	0.07
其他餐饮业	131	0.2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9%,外商投资企业占 1.5%。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 5.0%,股份有限公司占 2.1%,有限责任公司

占 22.9%,私营企业占 59.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3.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4%,外商投资企业 4.6%(详见表 3-7)。

表 3-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全省	3504	13.99
内资企业	3421	13.01
国有企业	171	0.96
集体企业	123	0.33
股份合作企业	20	0.05
联营企业	13	0.04
有限责任公司	783	4.71
股份有限公司	73	0.37
私营企业	2025	6.09
其他企业	213	0.4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1	0.34
外商投资企业	52	0.64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538.13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129.4%。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8.95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9.18 亿元,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111.8%和 241.1%(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国民经济行业	资产总计(亿元)
全省	538.13
住宿业	428.95
旅游饭店	332.98
一般旅馆	82.14
其他住宿业	13.82
餐饮业	109.18
正餐服务	100.08
快餐服务	3.75
饮料及冷饮服务	1.36
其他餐饮业	3.99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0.32 万个,从业人员 8.69 万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41.7%和 82.4%。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0.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6%,外商投资企业占 16.0%(详见表 3-9)。

表 3-9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全省	3246	8.69
内资企业	3203	6.98
国有企业	51	0.54
集体企业	19	0.03
股份合作企业	6	0.02
联营企业	6	0.03
有限责任公司	956	3.44
股份有限公司	78	1.05
私营企业	1975	1.75
其他企业	112	0.1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8	0.31
外商投资企业	25	1.39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69.91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82.9%(详见表3-10)。

表3-10按行业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国民经济行业	资产总计(亿元)
全省	969.9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810.6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83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省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0.10万个,从业人员17.01万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43.2%、增长57.1%(详见表3-11)。

表3-11按行业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国民经济行业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全省	997	17.01
货币金融服务	651	12.04
资本市场服务	5	0.49
保险业	319	4.28
其他金融业	22	0.20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7541.73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140.3%(详见表3-12)。

表3-12按行业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国民经济行业	资产总计(亿元)
全省	27541.73
货币金融服务	26701.63
资本市场服务	160.61
保险业	510.13
其他金融业	169.36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省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0.74万个,比2008年末增长71.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0.37万个,物业管理企业0.19万个,房地产中介服务单位0.12万个,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66.3%、127.1%和66.5%。

2013年末,全省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18.93万人,比2008年末增长109.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8.95万人,物业管理企业7.85万人,房地产中介服务单位1.13万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113.8%、128.5%和111.7%(详见表3-13)。

表3-13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国民经济行业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全省	7383	18.93
房地产开发经营	3696	8.95
物业管理	1917	7.85
房地产中介服务	1197	1.13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410	0.79
其他房地产业	163	0.21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全省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11344.11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194.8%。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10845.44亿元,物业管理企业112.80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单位60.44亿元,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207.9%、111.1%和301.6%(详见表3-14)。

表3-14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国民经济行业	资产总计(亿元)
全省	11344.11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845.44
物业管理	112.80
房地产中介服务	60.44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144.77
其他房地产业	180.66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省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30万个,从业人员30.22万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147.4%和178.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3%,外商投资企业占0.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2%,外商投资企业占0.2%(详见表3-15)。

表3-15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全省	13011	30.22
内资企业	12917	30.11
国有企业	385	2.44
集体企业	371	1.06
股份合作企业	77	0.16
联营企业	31	0.03
有限责任公司	4025	16.01
股份有限公司	272	0.87
私营企业	6970	8.60
其他企业	786	0.9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3	0.06
外商投资企业	61	0.05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628.56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340.9%。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省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0.40万个,从业人员7.90万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119.7%和101.9%。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2%,外商投资企业占0.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3%,外商投资企业占0.5%(详见

表 3-16)。

表 3-1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全省	4017	7.90
内资企业	3992	7.84
国有企业	287	1.63
集体企业	102	0.25
股份合作企业	28	0.06
联营企业	16	0.04
有限责任公司	1290	2.38
股份有限公司	100	0.41
私营企业	1905	2.65
其他企业	264	0.3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	0.02
外商投资企业	15	0.04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57.35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324.9%(详见表 3-17)。

表 3-17 按行业分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国民经济行业	资产总计(亿元)
全省	857.35
研究和试验发展	125.47
专业技术服务业	599.5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32.37

九、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0.29 万个,从业人员 5.36 万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110.9%和 96.9%。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3-18)。

表 3-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全省	2902	5.36
内资企业	2896	5.33
国有企业	53	0.10
集体企业	58	0.08
股份合作企业	21	0.02
联营企业	11	0.01
有限责任公司	748	1.69
股份有限公司	51	0.19
私营企业	1722	2.94
其他企业	232	0.2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0.03
外商投资企业	3	0.001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5.62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645.3%(详见表 3-19)。

表 3-19 按行业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国民经济行业	资产总计(亿元)
全省	275.62
居民服务业	198.9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51.73
其他服务业	24.96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0.23 万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0.13 万个。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6.58 万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48 万人。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60.31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27.2 亿元。

十一、教育

(一)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0.99 万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0.89 万个。教育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60.78 万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7.99 万人。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7.17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总计 1285.67 亿元。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0.52 万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0.45 万个。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5.84 万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2.22 万人。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9.82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总计 1004.97 亿元。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0.54 万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0.18 万个。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6.81 万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71 万人。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0.77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总计 108.92 亿元。

十四、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3 年末,全省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4.51 万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49 万个。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7.60 万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86.99 万人。

注释:

表中的全省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何刚为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树勇为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严锡九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胡均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孙勇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宁德刚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学范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迟中华为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陈正飞为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杨灿辉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左立竞为省教育厅巡视员
杨渝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兼省城乡规划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蔡葵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兼省住房保障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苏红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胡继泽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文彬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卫斌为省林业科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郭学明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张应为省审计厅副巡视员
付霞为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正厅级)
邱既富为省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
周基云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巡视员
杨惠鸿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
杨占荣为省粮食局副巡视员
张春为省粮食局副巡视员
马忠华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遂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巡视员
杨李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人事任免

田虎青为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汪孝平为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巡视员

李 松为昆明医科大学校长

吴红明为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徐绍琼为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 红为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周 跃为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校长

杨丽宏为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那金华为滇西科技师范学院院长

孙 涛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于 华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

罗昭斌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

宁德刚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职务

吴 遂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汪孝平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松林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周 跃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

那金华临沧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解丽平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吴俊明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董 华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云政任〔2015〕80—87号